**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【臨床心理學組】課程規劃表**

**(適用11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第一學年** | **第二學年** |
| 必修合計18學分**(論文另計)**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高等統計學/3學分 | 研究方法論/3學分 | 專題研究/3學分 | 專題研究/3學分 |
| 論文/3學分 | 論文/3學分 |
| 高等心理病理學/3學分 | 高等心理治療/3學分 | - | - |
| 高等心理衡鑑/3學分 | - | - | - |
| 選修合計33學分 |  **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**（須選修2門心理病理學相關、1門心理衡鑑相關與1門心理治療相關課程，合計12學分以上。另至少選修1門一般心理學組3學分課程。） |
| **上學期：** 實驗認知心理病理學/3學分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/3學分兒童睡眠異常專題/3學分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/3學分高等心理衡鑑專題/3學分 癌症心理衡鑑與治療/3學分 高等團體諮商心理治療/3學分 心理衡鑑實作（一）/3學分一般心理學組課程/3學分**下學期：**高等認知行為治療/3學分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/3學分 睡眠障礙衡鑑與治療/3學分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衡鑑/3學分 心理衡鑑實作（二）/3學分一般心理學組課程/3學分 |
| **第二學年（僅須一學期）**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臨床心理見習/6學分 | 臨床心理見習/6學分 |
| **第三學年** |
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
| 臨床心理實習(一)/6學分 | 臨床心理實習(二)/6學分 |
| 研究生通識選修2學分 |
|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53學分**(論文另計)** |

備註：

1.學系專業選修須包含：

(1)須選修臨床心理見習與臨床心理實習，並完成一年全職實習。

(2)須選修2門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、1門心理衡鑑相關課程、與1門心理治療相關課合計12

 學分以上。

(3)至少選修一門一般心理學組3學分課程。

(4)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開課。

2.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，在修讀臨床組課程時，依規定要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，建議課程如下:普通心理學（上）、普通心理學（下）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上）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下）、心理實驗法（上）、心理實驗法（下）心理測驗(上)、心理測驗(下)；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 (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，則由臨床組召集人)決定補修課程。